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972） 所附之認購權屆滿

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屆滿。

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835港元（經調整後）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972）（「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將不再買賣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

董事會謹此提醒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構成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二零一二年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屆滿。**其後，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仍未行使之任何二零一二年認購權將逾期失效，而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之證書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本公司因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即將到期，已就此作出下列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購權之安排：

1. **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而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終止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被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之二零一二年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 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 已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3. 並未以其名義登記所持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之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持有之二零一二年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登記處：
 - (i) 經正式簽署及蓋章之有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i) 已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後送達股份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隨附相關文件將不獲受理。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當日之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對其有關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96港元及每份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0.10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一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有關二零一二年認購權屆滿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二零一二年六月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僅供彼等參照）本公司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代表董事
會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